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高双方资产管理业务的效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协议》，就双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框架性的约定。

本框架协议所涉内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框架协议包括以下交易活动：由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金进行投资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不动产债权计划、股权计划、保险资产管

理财产品等保监会允许发行的投资产品，同时，对单笔及累计投资限额进行约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75.00%的股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8.14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984232A。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及定价。

（二）定价依据

本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及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框架协议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框架协议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双方于2017年6月22日签订《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协议生效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协议履行期限为壹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7年5月11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38次（临时）会议审议了《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经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现场审议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25日，我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现场表决通过。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2名，本次交易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框架协议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本年度我公司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7122.6万元。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